

十诫系列讲道 1
喜爱神的律法

诗篇 119 篇 127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1 月 2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1 月 22 日

多年来我与许多人讨论过神的律法。我确信，不夸张地说，有关神的律法，正进行着一场争战。这不仅仅来自世界，甚至也发生在教会之中。

有一位在基督里的弟兄，住在另一个州，他偶尔会来探访我们的教会。当他听到我们宣读十诫，却说，我感觉你们在神的律法这件事上有点“磨刀霍霍”，你们只是把它当作例行程序的一部分。

我还记得有一位女士告诉我，她的母亲和她的孩子谈论我们的教会，就是一位祖母和孙辈谈论我们，同样是因为我们诵读十诫，这位祖母劝她的孙女干脆不要再来这间读十诫的教会了。她认为这并不适合今天的新约基督徒。我也常常在我们教会所使用的广播电台听到类似的说法，说你真的需要离开旧约，进入新约，把那些诫命、十诫，以及我们在旧约中看到的律法都丢掉。

这些情况非常普遍。对神的律法，人们抱有一种不健康的、而且我认为毫无根据的负面态度。

与此同时，我还记得几年前，我们一位亲爱的弟兄、也是教会的

前任长老，如今已经安息主怀的戴夫·卡纳德。他是一位为信仰争战的勇士。他曾在广播中听到我讲论律法的一篇讲道，后来评论说，能在电波中听到有人为神的律法据理力争，令他大受鼓舞。这对我来说也非常鼓励，让我觉得，仿佛有人在托住我的手臂，好像在某种意义上，我需要为神的律法辩护一样。

这确实是我们文化中的一个现实，我所说的文化，指的是我们的基督教文化，它正经历着一些不太健康的时期。因此，我希望花一些时间来思想律法，最终的目的，是让我们热爱它，不再把它看作严厉、专断、沉重的负担，而是看作宝贵、美善的东西，是我们愿意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去遵行的，可以看见其美丽之处的律法。

正因为如此，我选择诗篇 119 篇 127 节作为这一系列的主题经文。你们知道，诗篇 119 篇是整本圣经中最长的一章，而在这最长的一章中，每一节都提到神的律法。它并不是隐藏在圣经的阴影之中，而是明显地站在神话语的正中央。

诗篇 119 篇 127 节说：

“所以，我爱你的命令胜于金子，更胜于精金。”

神的话语读到这里。我们祷告：

天上的父，我们祈求你在我心中培育与大卫相同的心志，当他注视你的律法时，看见的是宝贵、美好、充满智慧的事物。父啊，我们曾在马太福音中完成了一个完整的系列，最后以耶稣劝勉我们去教导他所吩咐的一切作为高潮。我们在罗马书的结尾，提到那位独一有

智慧的神。如今，父啊，我们渴求那智慧，而这智慧正存在于你的训词、你的典章、你的律法、你的命令之中。求你帮助我们，对你良善、宝贵、圣洁的律法，怀有正确而健康的态度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人们常常会想，如果能亲自见到耶稣，他们会问他什么。如果耶稣以肉身来到这里，你能与他对话，你会问什么呢？也许你会问他关于不明飞行物的问题，也许你会问，是否真的有外星人，是否在其他星球上有生命，诸如此类。也许你会问一些更深的问题，比如，为什么世界上会有苦难，或者你甚至会问，为什么看起来有这么多彼此意见相左的基督教教会？为什么会这样？

我们可以提出许多问题，这些问题在心理层面上或许能满足我们，希望在理解世界运行方式时获得内心平衡。但问题在于，这类问题其实并不重要。即便我今天知道了是谁刺杀了肯尼迪，这对我接下来一天要怎么过，实际上并没有任何影响。我可能会说一句“哦”，然后就继续去想下一个问题了。

但有一天，有一位律法师来到耶稣面前，向他提出了一个问题。这个问题，决定了你今后人生每一步的意义。他走到耶稣面前，说，律法中哪一条诫命是最大的？

换句话说，这个问题真正问的是，在神眼中，我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什么？根据神的标准，我最重要的责任是什么？

耶稣给出了那个我们都非常熟悉的答案，这个回答实际上也是我们教会礼仪中的一部分。“耶稣对他说，你要尽心，尽性，尽意，爱

主你的神。这是诫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爱人如己。这两条诫命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”（马太福音 22 章 37~38 节）。所以，按照耶稣的教导，一个人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，就是爱神，并且爱邻舍。

那么，让我接着提出一个问题，我们凭什么标准来界定什么是爱？说你要爱神、爱邻舍是一回事，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？什么是爱？我们用什么方式来判断这种爱具体是什么样子的？

你会发现，这段话中有一部分常常被忽略。那就是我们读到的第 40 节，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有些译本会说，这是对律法和先知的总结。我很喜欢这里的说法，一切都悬挂在这两条诫命之上。

就好像门是挂在门轴上，或者一幅画挂在墙上，我们看见，神之爱的具体内容，是由这些诫命所界定的。若容我这样说，帮助大家理解，神的爱就像一棵圣诞树，而神的律法就是挂在上面的装饰品。神的爱好像人的身体，而律法则是穿在这身体上的衣服。如果我身上什么都没穿，我当然不能说自己穿得得体。如果树上没有任何装饰，我们也不能说这棵树已经装点好了。同样，如果我们的爱没有在客观、具体的层面上，以神的律法作为装饰，我们也不能说自己是在爱神、爱邻舍。

圣经告诉我们什么是爱，就是爱神。使徒约翰写道，我们如何显明这一点呢？就是遵守他的诫命。

因此，当我们开始这一系列关于神律法的学习与默想时，我认为，

用这样的眼光来看待它是很有帮助的。我们要意识到，正是这些行为，这些诫命构成了爱。我并不认为诫命与爱之间存在矛盾，耶稣把二者紧密地结合在一起。前四条诫命告诉我们如何爱神，后六条诫命告诉我们如何彼此相爱。

当然，我并不是在暗示爱仅仅局限于外在行为，好像只要做了外在的事，却忽略了内心，就算真正地爱了。如果我在外在行为上遵守不说谎、不偷窃、不杀人之类的命令，并不意味着我已经完全明白什么是爱。我们不是法利赛人，我们不想成为粉饰的坟墓，外表好看，里面却满了死人的骨头，我们不想外面光鲜，里面却是死的。我完全不是这个意思。

但我确实要说，如果完全没有任何外在的行为，那么我们就需要重新省察自己内心究竟发生了什么。耶稣说，人心里所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。里面的东西，终究会显露在外面。因此，如果我们没有这些外在的表现，却声称自己是在爱神、爱邻舍，那是站不住脚的。内在的真实状况，迟早会在外在显明出来。

我还要进一步指出，如果我们在外在行为上遵行这些事，即便我们在情感上、感觉上还没有完全达到我们认为应有的状态，这些外在的行为，也会开始影响我们的思想和感受。这个过程是双向的。我们确实要祷告，求神赐给我们彼此相爱的心，使外在的行为、外在的顺服，出自那被圣灵触摸过的真实内心。

但我要再告诉你一件事。我们不能等着那一刻才行动。我们不能说，主啊，等你把我带进合适的情绪里，我再去做那些外在的事。我

们必须去行。我们这样做，是因为我们在爱这件事上有一种坚定的信念，即便我们并没有那种强烈的情感感受。我们也要承认，神正在我们生命中所施行的成圣工作，是深入到我们生命最深处的，仿佛进入了我们的骨髓。无论是我们的理性、我们的意志，还是我们的情感，没有哪一部分不在被塑造成基督的形象。

话虽如此，这些诫命却是一个衡量标准，使我们可以判断这爱是否正在发生，而且这种衡量必须带有客观性。我不希望在这一系列结束的时候，有任何人会说，哇，保罗牧师把神的律法讲成了一种沉重的负担。如果真是那样，我会觉得自己严重失职。为什么我这样说呢？因为使徒约翰说，这就是爱神的表现，就是我们遵守他的诫命，而且他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。

但我对此深信不疑，只要福音被正确地呈现，律法就永远不会显得沉重。如果没有福音，律法就会变成沉重的负担，甚至成了死的职事；但若有福音，你可以把律法倾倒出来，把它摆在我们面前，而没有一个人会说，我被压垮了。相反，我们会把它看作荣耀而美丽的事物。

雅各在谈到神的律法时，说了一句非常耐人寻味的话，在雅各书1章25节他说，“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神的律法使人得自由，并且照着雅各的说法，使人得福。

因此，再一次让我们为自己祷告，为彼此祷告，也为我祷告，求我们都能拥有大卫一次又一次所显明的那种心志。我们在诗篇119篇

127 节再次读到，你口中的律法与我有益，胜于千万的金银。哦，愿我们不仅是这个世界，尤其是教会，能对神的律法持有这样的看法。你看着它，说，这是荣耀的，这是美丽的，这对我来说比日落更美，比一棵树、比月亮、比任何我觉得美的事物都更美。这在一切之上，被称为那使人自由的全备律法。

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，律法究竟使我们从什么当中得释放？既然它是使人自由的律法，我们就需要稍微界定一下。什么是自由？自由本质上就是被释放，是脱离捆绑。那么，律法在什么意义上成就了这一点？律法是如何使你得自由的？因为有太多人把律法看作是给人戴上枷锁，而不是卸下枷锁。

我们必须承认，正如我想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那样，律法至少使我们脱离了对爱的错误理解。最低限度来说，在“什么是爱”这件事上，我从愚昧中得了释放。我被告知什么是爱，因此我不再对爱无知，因为这里清楚告诉我，爱看起来是怎样的。

不仅如此，我还要论证，神的律法使我们从许多事上得释放。当然，你可以继续往这个清单上加内容，但我想先为大家开一个头，来看一看神的律法使我们脱离哪些捆绑。

第一，神的律法使我们脱离律法主义和操控。在这里我先说明一下，我将不太准确地使用“律法主义”这个词。我是按照我们文化中常见的用法来使用它的，也许我不该助长这种误用。你们都听过“律法主义”这个词，通常人们用这个词，是指你超越圣经的教导，试图强加人为的规条。这其实并不是律法主义真正的含义。律法主义真正

的意思是，你认为自己是靠守律法得救的，也就是靠行为称义。但我并不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。

我使用它，更接近法利赛主义的含义，就是当人的传统开始凌驾于神的话之上，甚至与神的话发生冲突。这是我的用意。

我要主张，神的律法使我们免于被人操控，使我们不被强加人为的律例。圣经教导我们，当圣灵拯救一个人的时候，那个人立刻就在神面前被称义。这是一件发生在我们之外的事情，藉着基督的宝血，基督站在父面前，以他自己的血宣告我们无罪释放。

但圣经同样教导，当我们的心受了割礼，当我们被洁净的水洗净时，神会使我们遵行他的律例。因此，一个真正得救的人，一个真正重生的人，会意识到自己必须以不同于从前的方式生活。我们都知道这一点。如何生活，成为基督徒生命体验的一部分。

然而，若没有神的律法，我如何具体知道这种生活方式应该是什么样子？我知道我应该改变，我知道我应该行走得不同，生活得不同，不再像信主之前那样。但问题就在这里。

这就使我们很多人容易落入内疚驱动和操控之中，落入这种形式的律法主义之下。有人会对你说，让我来告诉你，神要你做什么。

保罗在提摩太后书3章6至7节中写到一件事，我认为这在今天发生得非常普遍。他说，“那偷进人家，牢笼无知妇女的，正是这等人。这些妇女担负罪恶，被各样的私欲引诱。常常学习，终久不能明白真道”。

我并不认为这个原则只适用于妇女，那是当时的历史处境。我认为，当我们对神的律法无知时，我们就容易陷入这样的光景。我们不再被神的真理引导，而是被各种冲动、欲望、私欲牵引，这个词完全可以这样理解。

真正令人难过、也令人害怕的是，人们常常会把这些冲动解释为圣灵的引导。他们有某种感觉，有某种冲动，就说，这是圣灵在告诉你什么是对的，什么是错的。这样一来，一切都变得极其主观，那些不清楚神律法和神全备旨意的人，就很容易被这样的人所掳去。

这种律法主义常见的形式包括诸如看电影之类的事情。曾经有一段时间，如果你去看电影，有些教会就会说，既然你是基督徒，就不该看电影，不该跳舞，不抽烟，不嚼烟草，不跟女孩鬼混。这类人为制定的规条，试图在没有经文根基的情况下帮助人“成圣”，更多是一种文化律法。

这些都是显而易见的例子，但你们当中有些人，或许也曾经历过类似的事情。我记得多年前和我们教会的一位前执事交谈，他曾在另一间教会聚会，那里的牧师很坦然地告诉他，这位弟兄其实是一家大公司的经理，但牧师却说，为了证明他是否真有资格作执事，是否真明白神的旨意，他需要定期去牧师家里，为牧师割草坪。

这件事本身或许并非不可，但我当时心里想，你怎么能这样要求别人呢？因为那位弟兄有一颗敏感的良心，而此时一位属灵权柄人物却对他说，如果你真想知道神的旨意，就必须跳过这些圈套，以此证明你是一个真正成圣、被圣灵充满的基督徒，去割我的草，洗我的车，

诸如此类。

我还记得自己刚信主一两年的时候，有一位弟兄，他是个很好的人，并没有任何恶意，直到今天我仍然认识他，是一位很好的基督徒。但那时我刚信主，背景也比较叛逆。有一次我们在体育馆打篮球，他毫不含糊地告诉我，这是神的旨意，要我去参加一个外地的青年特会。他说，我毫不怀疑这是神的旨意。结果我并没有去，但我心里却充满了内疚。

我里面有一种冲动，觉得这个人是我的导师，是带领我的人，他甚至在我信主的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。如今他告诉我，我应该去这个特会，可我却不想去，我的内心因此陷入极大的挣扎。你可以想象，一个十八岁的年轻人会是什么感受。

但我必须说，我并不认为他当时是出于恶意。只是后来，随着我在信仰上逐渐成熟，我对那位讲员和那个特会有了更多了解，我反而很庆幸自己没有去。我认为那里后来暴露出了一些错误的教导。

然而，当时的我对这种事情是敞开的，是脆弱的，因为我并不认识神的律法。当我们对别人说，这是神对你的旨意时，我们必须深吸一口气，非常谨慎。如果你不认识神的律法，你就很容易落入这样的处境。你本该说，我们需要回到经文中，因为我对此并不清楚。

不仅是那两条诫命的总纲，还有十条诫命的总结，以及从十诫延伸出来的成百上千条诫命，据说有 613 条，我没有一一数过。我们应当认识这些。

因此，认识神的律法，可以使基督徒得以从内疚操控者和律法主义者手中得释放。有时候，当我去拜访一些教会时，他们会有点紧张，我并不是说这一定是错的。但你知道，音乐开始响起，灯光被调暗，整个氛围被刻意营造出来。我并不反对良好的氛围，也不是原则上反对调暗灯光之类的做法。

但加尔文在谈到敬拜时曾提出一个很有意思的提醒。他说，如果敬拜让人感觉好得过头，我们就需要小心，因为我们不希望敬拜是在讨好肉体。当然，我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把座位弄得很不舒服，好借此分辨谁才是真正的选民，这种想法未免太荒唐了。

然而，若我在敬拜中感觉非常良好，我就需要谨慎省察，这种感觉良好是否与我所知道的善、正、真发生了冲突。我需要认识神的律法，我需要明白神的智慧。

我认为威斯敏斯德信条第 20 章第 2 段对此表达得非常恰当。尤其对那些可能会让自己良心被神话语之外的东西所捆绑的人来说，这些数百年前写下这些文字的牧者，在这里显出了极深的牧养关怀。信条这样说，神是良心的唯一主宰，使良心脱离一切在任何事上违背他话语的人的教义和命令。

你要记住，这段话写于宗教改革的激烈时期。当时的罗马天主教会，尤其在那个阶段，常常藉着教会传统而不是神的话来捆绑人的良心。信条接着说，在信仰或敬拜的事上，凡在神话语之外或与之相悖的教导与命令，若人因良心而相信这些教义、顺服这些命令，就等于背弃了真正的良心自由；而要求一种隐含的信心和绝对、盲目的顺服，

乃是摧毁良心的自由，也摧毁理性。

必须要有圣经根据。我绝不应该在离开圣经文本的情况下，让你产生罪疚感。我多次对人说过，也愿意在这里再说一次，我不希望我们会众带着人为制造的罪疚感生活。我希望你们知道自己有罪，而你之所以知道自己有罪，是因为神的话。我不是站在这里煽动一种罪疚的狂热，那种情绪在你开车离开停车场之前就会消散。但神的话，却是真正使我们知罪、定罪的根源。

神的律法使我们得释放的另一件事，是使我们脱离后果。认识并努力遵行神的律法，使我们免于许多后果。人们对恩典的一个重大误解，就是认为违背神的律法不会带来任何后果。

我听过太多这样的说法。有人行为不当，犯了罪，把生活弄得一团糟。当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带来了负面的后果时，立刻就开始说，难道没有恩典吗？仿佛违背神的律法完全不会产生任何后果。这是对恩典的误解。

当然，基督徒在审判之日不会站在神面前按自己的行为受审。我们是按那位从未违背神律法的基督的工作受审的。这正是神的恩典。所以，当我谈到后果时，我不是在谈审判日。我们或许可以讨论行为、奖赏和天堂的问题，但那不是我现在的重点。我所说的，是今生中违背神律法所带来的后果。

罪是有后果的。罪就是对神律法的违背，或对律法的亏欠。这一点在圣经中说得非常清楚，罪就是干犯律法。而罪必然带来后果，我们都应该知道这一点。我们都见过，或者亲身经历过，或者别人对我们做

过，或者我们在他人身上观察过。

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会认为自己可以说谎、欺骗、偷窃，而不对自己的生命造成任何影响。罪一定有后果。如果你选择作贼、作骗子、不忠心，就要预备承担后果。不要指望神的恩典会在你留下了一路伤害和破坏之后，把这一切抹得一干二净。你不能对那些受害的人说，你们什么时候才能明白，我知道我犯罪了，但有恩典。这是一种极其幼稚的态度。

我们很清楚，说谎、偷窃、欺骗这些行为，会在人的生命中造成极大的破坏。反过来说，若我们顺服神的律法，雅各说，这会带来祝福。有人并不喜欢这种说法，他们不喜欢把咒诅和祝福、患难和祝福，与顺服联系在一起。有人会说，不不不，一切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是的，都是阿们，所以我们怎么生活并不重要。

我认为这是错误的。我认为，说因为我藉着基督的宝血已经拥有天上一切的丰富，阿们，哈利路亚，因此我们作为一个群体的行为，不会带来患难或祝福，这是错误的理解。

别误会我，我不想听起来像成功神学的传道人。我不想说，你今天给了，明天就一定得着；也不想说，你感冒了，一定是因为你生命中有什么罪；或者你奉献给教会，就必定得着百倍的祝福，诸如此类的胡说八道。

神诫命所附带的应许和警告，通常并不是立刻发生在个人身上，而是关乎一个群体，一个顺服的群体，或一个悖逆的群体。在长远来看，会显出不同的结果。举例来说，如果一个国家有一亿人，他们尊

敬父母；另一个国家也有一亿人，却轻视、羞辱父母。神的应许是清楚的，尊敬父母的，会得享长寿，事情顺利；而羞辱父母的，则不会长寿，事情也不会顺利。

如果我问你，你更愿意生活在哪一個国家？一个尊敬父母的国家，还是一个轻视父母的国家？你会觉得这是不言而喻的。事实上，统计数据也表明，在轻视父母、轻视权柄的国家，人们寿命更短，社会状况更糟。这对我们来说本该是显而易见的，但这正是圣经所应许的，行为是有后果的。

再说一次，不要把我的话理解成这样，如果你回家后发现自己生病了，就想，保罗牧师说行为有后果，那我生病一定是因为我做错了什么。我们不能总是这样简单地画等号。但另一方面，我们也不应该把自己的行为看成完全不会带来患难或祝福。

再次引用雅各的话，我再重复一遍，“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

接下来，我要读一段较长的威斯敏斯德信条，第 19 章第 6 段，内容是关于律法的。我觉得这段话写得非常优美，我不会作太多讲解，只是读出来，供我们一同思想。原文这样说：

真信徒虽不在律法之下，他们的称义或定罪都不是凭行为之约；但这律法对于他们或别人都大有用处，因为律法作为一种生活的法则，可以使他们知道神的旨意、人的本分，并且指示、约束他们照着去行。它也揭发人的本性、内心和生活中的罪污，就会因此察验自己，便可

以更加知罪，因罪降卑，恨恶罪恶，同时更清楚看见自己何等的需要基督，也看见基督的顺服是何等的完全。同样的，律法也可以防止重生的人败坏，因为律法禁止罪恶，律法的警告让他们知道犯罪所应承受的刑罚，虽然他们可以免于律法所警告的「罪的咒诅」，然而他们若犯罪在今生仍要受何等的苦。照样，律法的应许也让他们知道神怎样喜悦人顺服，他们若遵行律法会得到何等祝福；不过，他们不可以认为「因为律法是行为之约，所以我理应得酬劳」：因此，人行善弃恶，只是因律法勉励行善，阻挡罪恶，这决不代表他是在律法之下，不在恩典之下。

你注意，这里特别强调，我们并不是说信徒仍然处在定罪的咒诅之下，而是说，律法使我们免于在今生经历许多患难。接着信条说，律法的应许同样向他们显明神对顺服的悦纳，以及他们在遵行时可以盼望的祝福，虽然这些祝福并不是作为行为之约下律法所欠他们的债。

换句话说，我们永远不能认为神欠我们什么。如果神说，你这样行，我就赐福给你，我们不能在行完之后说，现在你欠我了。这是盟约的关系，好像产业的继承。我可以对你说，如果你大学毕业，我就留给你一亿美元。你毕业了，得着了一亿美元。你是赚来的吗？不是。毕业本身并不值一亿美元，那是产业，是出于应许，只是带着条件。

因此，人因律法的劝勉而行善，因律法的警戒而远离恶，并不能证明他仍在律法之下，而不在恩典之下。很显然，当年已经有人在争论这个问题。人们会说，如果你顺服神的律法，就会有好事发生；如果你违背神的律法，就会有坏事发生。他们拿着打开的圣经走到他面前，说：“哦，你是在说我们仍然在律法之下。”而他们却回应说：

“不，我们不是在说你们是在律法之下。”

所谓在律法之下，是指在立约的意义上处在律法之下，也就是说，“你这样行就必活着，你那样行就必死”，这不是福音。我们并不是在立约的意义上处在律法之下，但不在立约意义上处在律法之下，并不等于神的律法对信徒的生命已经不再适用。我们应当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行在其中。今天这是一个极其普遍的错误，我们必须对此保持清醒和分辨。

因此，认识并努力遵行神的律法，使我们得以从这样一个现实中被释放出来：在今生，我们的罪终究会追上我们。

认为犯罪没有后果的观念，在当今的基督徒中非常流行，却是极其悲惨的误解，这源于他们并未真正明白神恩典的本质。

现在让我给你们举一个例子。我刚才说我读了信条，我认为我们都应该承认其中是有价值的，是有智慧的，但它毕竟不是神的话语。那么，在神的话语中，我们是否有一个例子，能够说明我们刚才所谈论的事情呢？我们刚才提到大卫，他的罪得到了洗净。

当谈到罪得洁净时，整本圣经中再没有比诗篇 51 篇更美妙的章节了。那实在是极其荣耀的一段经文。那些因自己失败和罪而感到压迫的人，只要去读诗篇 51 篇，你就会看见你的罪被洗净的那份美丽。

大卫说，“你用牛膝草洁净我，我就干净……”等等。他写得如此优美，他是一个认识神恩典的人。他仿佛是一个被基督宝血遮盖的人，然而，大卫在他与拔示巴的关系以及他对拔示巴丈夫所行的事上，

确实承担了非常真实的后果。

我们在撒母耳记下读到那段经文，先知拿单责备他，对他说：你为什么藐视耶和华的命令，行他眼中看为恶的事呢？你借亚扪人的刀杀害了赫人乌利亚，又娶了他的妻为妻，并且借亚扪人的刀杀了他。这是一个合神心意的人所行的极其邪恶的事，很可能在这个房间里没有一个人做过像大卫那样可怕的事情。

然而，诗篇 51 篇正是大卫在认识到自己是何等深重的罪人之后，对他所蒙赦免所作出的回应。他似乎在罪中活了一段时间，直到先知藉着神的话语把真理摆在他面前。他就俯伏在地，本来他该受的是死亡的刑罚，却没有临到他。仿佛神在说，好吧，现在不会对你执行死刑。但是，会有后果。拿单说，这是因着你的行为。随后整章经文都在讲这些后果，我不再逐一细说。

如果你读撒母耳记下 12 章 9~15 节，你会看到这样的话：“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”你制造了一场混乱。你会下地狱吗？不会。事实上，你反而会更加深刻地体会神的恩典，但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

“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。”也就是说，将会有问题，有冲突。你若读大卫的一生，就会发现他的家充满混乱。他的儿女身上发生了什么事？神说：我要在你眼前把你的妻子赐给别人，她们要在日光之下与别人同寝。那将是极大的羞辱。不仅如此，那从这件事所怀的孩子也必死。

这审判是何等可怕。这些都是后果，因为你给外邦人留下了亵渎的把柄。你使神蒙羞，你的行为因此带来了刑罚和管教，这样的痛苦

必临到你身上。

然而，我们不能假设神总是像对待大卫那样行事。我们绝不可假设，神禁止我们这样做。当有人失去孩子，或经历极其可怕的苦难时，我们不能轻率地说，那一定是某种犯罪行为的结果。我并没有先知的洞察力，可以断言某个冲突或某种苦难一定源于某个特定的罪。

有时候你是可以看出关联的。比如你说：“自从那次失败之后，没有人再信任我了。”我可能会说：“是的，因为你总是在撒谎。”这并不难判断。

我曾在医院里看到类似的情形，有人患上严重的疾病，医生最终会说：“问题在于你长期吸烟。”这并不是神秘的事情，你不需要成为先知才能作出这样的判断。

但与此同时，我希望你们清楚一件事：大卫确实因为他的罪遭遇了可怕的事。

但约伯也遭遇了可怕的事。约伯记一开始，神就宣告他是一个正直的人，行事公义，远离恶事，追求良善。因此，你不能总是把苦难和具体的罪行简单地连在一起。

当有人走到你面前说：“你生命中的这个咒诅是某种行为造成的”，你必须非常谨慎。他们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先知的门徒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因为我没有先知性的洞察力，神就不再按这种方式行事。那同样是错误的。行为是有后果的。

神的律法还使我们免于另一种捆绑，那就是作为一个群体所受的

捆绑。耶利米书 6 章 19 节说：“地阿，当听。我必使灾祸临到这百姓，就是他们意念所结的果子。因为他们不听从我的言语，至于我的训诲，他们也厌弃了。”神的律法使一个民族免于捆绑，免于灾祸。

美国正处在一个极其特殊的历史时刻。在我的一生中，我并不打算怀旧式地歌颂五十年代的美好，因为五十年代的根基其实早已崩塌。我们甚至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，那时我们就已经偏离了方向。

我并不是说，我们要回到五十年代。每当有人说“我只希望一切能回到从前”，我在辅导中经常听到这样的话。有些事情出了问题，我就会问：“症结在哪里？”他们说：“我们只是希望事情回到原来的样子。”而我总是回答：“你并不真的想回到原来的样子，因为正是原来的样子，导致了今天的局面。”我们想要的是不同，不是倒退。

我们不想回到五十年代，也不想回到第一次世界大战、第二次世界大战，或所谓的最伟大一代的时代。那些时代早已埋下了问题，只是在六十年代集中爆发出来而已。在这个房间里，有些人已经足够年长，亲眼目睹了这一切的发生。

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一个曾经尊重神律法的民族，当他们不再尊重神律法时，会发生什么。我们在国家中所看到的灾难，正是神应许要临到那些弃绝他律法之人的灾难。

在九一一事件之后，有人用极其确定、极其先知性的语言宣称，那两座大楼的倒塌是同性恋的结果。或者有人声称某一次灾难是堕胎的直接结果。我没有那样的先知性洞察力，也没有任何人有。

因此，我在这里只是从总体上谈论神在历史中一贯的作用。那就是，国家所遭遇的灾难，是神应许给那些弃绝他律法之人的结果。这是宏观层面的真理。我不需要，也无法对每一件具体事件作出对应的判断。

即便在新约中也是如此。我们今天守主的圣餐时也曾提到，有人吃喝主的身体，却不分辨这是主的身体，于是有人软弱，有人生病，甚至有人死了。那是在新约之下，是在基督升天之后，是在教会已经完全建立之后所发生的事。

那么今天是否仍然如此？我会说，是的。但我不能以使徒般的确定性说，某个人的疾病或死亡就是因为他不当地领受了主的圣餐。我不能对你说：“你生病了，是因为上个主日你不配地领受了圣餐。”我不知道你的内心，我无法作出那样的判断。

我只能说，苦难与行为之间存在真实的关联。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？这些原则性的陈述是真实的。它们在圣经中是真实的，直到今天仍然是真实的。

有时候，令人悲伤的是，罪行本身和审判竟然成了一回事。多年前，我在一次查经中，我们谈到这个国家正在发生的一些极其可怕的事情，而且这些事情变得越来越明显。对人类生命的公然藐视，数以百万计的婴孩被堕胎。安乐死的实施，帮派暴力，孩子杀害父母，父母杀害自己的孩子。性泛滥带来了无法医治的疾病。这一切，都是我们亲眼所见的现实。

坦率地说，在我上小学的时候，这些事情并不存在，如今却到处

都是。在那次查经中，有人说了一句非常发人深省的话。他说，令人震惊的是，神竟然还没有审判这一切。我当时就在想，还有什么审判会比杀害数以千万计的婴孩更严重呢？有时候，审判本身就是那咒诅本身。有时候，我们甚至没有意识到这一点。我们甚至不明白，此刻审判正在发生，只是我们愚钝得看不出来。我们没有那种属灵的敏锐，去看清我们所处的环境，于是我们不把它称为审判，反而称之为选择、自由、开放、多元，或者任何听起来正面的词汇，而这些所谓的正面词汇，最终带来的却是毁灭。

有人会说，你这是把圣经的意思扩展得太过了，圣经并没有讲这些。就在上个星期，有人给我发信息，或者说我们有过一次交流，他对我说，圣经并不是一张教你如何生活的路线图。我当时非常震惊。那是一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人。

我说，圣经不是路线图？那诗篇里那节经文怎么说呢？“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是我路上的光。”它不仅仅是一张路线图，它不只是告诉我目的地在哪里，它告诉我该如何走到那里，也告诉我如何避开那些会让我跌倒的地方。

如果我们认为自己完全、彻底地拒绝神的律法，却不会在任何层面上带来后果，无论是在家庭中、教会中、国家中，还是文化中，那我认为这是极其愚蠢的。这一切都是彼此关联的，我们需要有一个全面、完整的视角。

最后，神的律法使我们得释放，而且它本就应当如此。

我现在要说这一点，因为当我们谈到国家的现状时，很多人都会

感到愤怒和沮丧。在这样的谈话中，我们必须格外谨慎，因为我们不想变得骄傲。我们不想说：“我对他们太失望了”，然后在内心产生一种自满，一种阴险的优越感，觉得自己比那些作出错误选择的人高明，并且对他们充满厌恶。我们必须小心，不要落入骄傲之中。

我甚至要说，如果我在这一系列讲道中真正完成了我的使命，那么神的律法所要释放我们的其中一件事，就是骄傲。神的律法使我们脱离骄傲。

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7 节说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。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你看，律法使我们脱离骄傲，或者说脱离那种过度的自我之爱。正是神的律法使保罗谦卑下来，使他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。

奇怪的是，保罗是犹太人，从小在律法中长大，多年来一直读律法，但仍然需要神亲自开他的眼睛，他才能真正看见律法在说什么。在腓立比书 3 章中，他回顾自己过去的生命时说，按着律法说，他是无可指摘的。他曾这样读律法，以至于他认为，按着律法而来的义，他自己是站得住的。

然而，当他在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时，他的眼睛被打开了。他终于看清了那种看着神的律法，再看看自己，然后说“我做得还不错”的荒谬。而真正击中他的，是“贪恋”这条诫命。

因为其他的诫命，你多少还能在外在行为上加以遵守，于是你会觉得自己做得很好。但当你来到最后一条诫命，“不可贪恋”，你就

发现，它触及的是内心，而所有其他诫命的破坏，正是从这里开始的。

当圣灵藉着神的律法开启保罗的眼睛时，他看见自己有一颗贪婪的心，这使他彻底俯伏在地。他说，我死了。我读了律法，我就死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律法向我们显明，我们确实是死的。

我们不该活在一种自我欺骗中，以为自己遵守了律法。如果我讲完整个关于律法的系列，你却说：“我觉得我还不错，我从小就遵守了这些诫命。”那我就得想办法对你说：“你还缺少一件事”，然后再想想那究竟是什么。

但我现在就告诉你，我在每一条诫命中的目标，都是让你在心里发出这样的呼喊：“这世上谁能做到呢？”这正是我们要到达的地方。但不是为了让你说：“既然我做不到，那我干脆不努力了。”我们绝不是要你走向那里。

如果我们把神的律法从基督徒生活的方程式中移除，我们就不会如此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对基督的需要。当我们真正努力行在律法中，说：“不，我要尽我一切的努力”，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就会越来越清楚地看见自己离完全遵行律法有多远，也会越来越看见耶稣完全遵行律法是何等荣耀，并且明白，他把他的得胜赐给了我们。

努力遵行神的律法，使我们对基督保持一种迫切的需要。我想成为一位牧养一间迫切需要基督的教会的牧者。那正是我所渴望的。如果可以的话，我甚至愿意这句话刻在我的墓碑上，牧养一间迫切需要基督的教会。

如果我们削弱律法，淡化律法，不传讲律法全部的力量，我们就会变得自信，而那是一种极其负面的自信。

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第 95 问这样提问：“道德律对人有什么用处？”

回答说，道德律对所有人都有用处，不只是对基督徒，也不只是对非基督徒，而是对所有人。道德律的功用，是使人认识神圣洁的本性和他的旨意，以及人当尽的本分。无论是不是基督徒，每个人都有责任顺服它，它约束人照此而行。它使人知道自己无力遵行律法，也看见自己本性、内心和生活中的罪污。它使人因自己的罪和悲惨处境而谦卑下来，从而更清楚地看见自己对基督的需要，以及他完全顺服的宝贵。

弟兄姐妹，当我们弃置律法时，我们对基督的需要，就不会那样迫切。律法必须常常摆在我们面前，我们也必须不断地努力行在其中。如此，我们就会对自己需要耶稣保持更加敏锐的认识。

同时，律法也必须被摆在不信的人面前，使他们看见自己对救主的需要。在这一点上，律法与福音是彼此配合的。律法与福音不是仇敌，而是同工，一同将灵魂从定罪中释放出来。

正如我们今天早晨所读的诗篇 19 篇中，大卫所写的：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上的父神，我们祈求，当我们开始这一系列关于律法、关于你

律法的讲道时，我们能够把它看为美好的、宝贵的，是我们应当竭尽全力去遵行的。

但我们也祈求，当我们这样行、当我们努力顺服的时候，我们能够清楚地认识到，真正完全顺服的，只有一位儿子，就是耶稣基督。

愿我们常常倚靠他，信靠他，在你圣洁的宝座前，为我们的平安与赦免呼求他的名。

奉他的名祷告，阿们。